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60395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
承辦人：何佳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 / 1999 轉8271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chia1220@udd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838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三種商業區(特)為第三種住宅區(特)、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及都市計畫書、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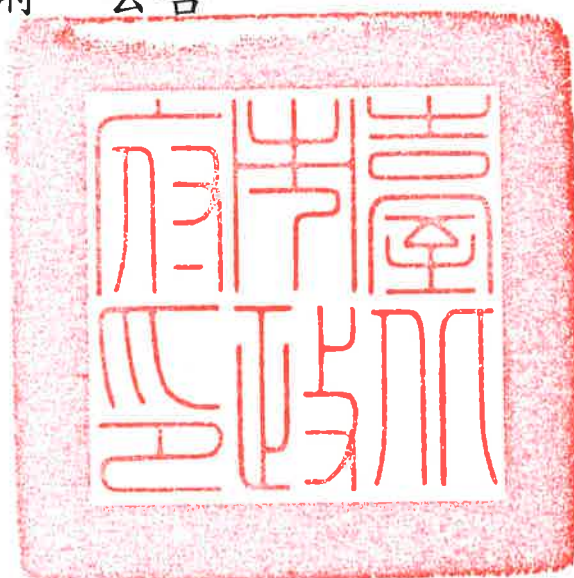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含附件)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以上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以上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)(含附件)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60395891號  
附件：細部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838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三種商業區(特)為第三種住宅區(特)、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11月1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1月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539300號函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9月21日北市都新企字第1076009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都市計畫、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